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115-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115-5号

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于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将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按发行人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调整导致发行人部分财务数据变更，故此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并于2017年5月12日重新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694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940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



GRANDWAY

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940号），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相关事项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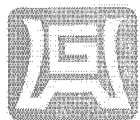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及绿茵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变更为 68,506,574.07 元、113,877,049.36 元、146,274,769.57 元，累计变更为 328,658,393.0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变更为 718,132,971.0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940 号），除上述变更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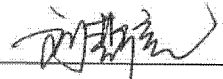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洁

2017年5月16日